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杨晓民先生、陈淼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笑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监事曹润生先生、职工监事周演文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珏如女士、曹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演文先生通过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周演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坚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戴珏如女士、曹润生先生以及周演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期间

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